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公告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廣州市環市東路368號廣州花園酒店三樓菊花廳舉行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一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分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編制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並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派發二零一一年度末期股息事宜。
5. 關於換屆選舉公司董事的議案。
 - (a) 批准選舉張房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b) 批准選舉曾慶洪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c) 批准選舉袁仲榮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d) 批准選舉盧颯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 (e) 批准選舉付守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f) 批准選舉劉輝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g) 批准選舉魏筱琴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h) 批准選舉黎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i) 批准選舉李平一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j) 批准選舉丁宏祥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k) 批准選舉吳誥珪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l) 批准選舉馬國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m) 批准選舉項兵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n) 批准選舉羅裕群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o) 批准選舉李正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6. 關於換屆選舉由股東代表出任公司監事的議案：

- (a) 批准選舉高符生女士為本公司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
- (b) 批准選舉黃志勇先生為本公司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
- (c) 批准選舉何源女士為本公司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

7. 關於聘任本公司2012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 a) 審議及批准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境外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管理層釐定其酬金；及
- b) 審議及批准聘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境內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

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管理層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8. 給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H股20%的額外H股(如下文所定義)，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的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架構。

動議：

- (A) (a) 在(c)分段的規限下，以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適用法規的有關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獨立或共同)額外H股，及在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利的情況下，作出或授予認購股份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b) (a)分段所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利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a)分段授予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H股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的H股的面值總額20%。唯根據(i)供股(如下文所定義)或(ii)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規的有關規定就本公司股份作出的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其他類似安排者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會所釐定的一段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公開提呈股份發售的建議(惟就零碎股權或者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董事會可於必要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進行的售股建議、配發或發行股份應據此予以詮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本決議案(A)段中(a)分段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架構。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盧颯
公司秘書

中國廣州，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有資格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最遲於此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所有已填妥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有關派發2011年度末期股息的暫停過戶安排將另行公布。
6.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的股東須於會議舉行日期前20日(即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將有關出席大會的回條親身送達、郵寄或圖文傳真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傳真號碼：(852) 2810 8185。
7.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往返及食宿費用須自理。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9. 就本通告第5至6項議案，建議選舉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候選人之履歷載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有關董事會及監事會換屆選舉之通函附錄內。
10. 本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僅派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致A股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回執及股東大會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另行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agc.com.cn/>)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房有、曾慶洪、袁仲榮及盧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付守傑、劉輝聯、魏筱琴、黎熾及李平一，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誥珪、馬國華、項兵、羅裕群及李正希。